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75 號

聲 請 人 張凱翔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之判決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國 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,有違憲疑義,聲 請裁判憲法審查;並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,與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3 號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)、憲法法庭 110 年度憲一 字第 5 號裁定 (下稱系爭裁定) 見解歧異,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。 其聲請意旨略以: 1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112 年度高等行 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4 案研討結果之見解,違反行政訴訟法 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、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侵害聲請人 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; 2、系爭確定終局判 決就教育行政機關之法制人員得否擔任學校之訴訟代理人,與系 爭判決及系爭裁定,所表示之見解有歧異等語。

## 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:

(一)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 用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 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;聲請不合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 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,憲法訴 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,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,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,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(二)查聲請人無非係主張行政機關之法制人員不得擔任學校之訴訟 代理人,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違憲云云,核其所陳,僅屬爭 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,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 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,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,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## 三、關於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部分:

- (一)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,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 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,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 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裁定聲請統一見解部分,並 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(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)之確 定終局裁判,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。至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判決聲請統一見解部分,聲請人並未具 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判決就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 見解有何歧異之處。
- 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均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